

附件

宿迁市企业生产型实训基地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1. 配套符合技术要求的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房舍(厂房等)、及附属设施（包括 300 平方米以上食宿生活空间）及配套环境；同一项目一般能够同时满足 30 人以上生产型实习实训需要。

2. 配套符合产业发展的、满足生产型实习实训需要的、数量充足的、比较先进的设备设施，能完成某项产品的生产操作流程，最终产品达到合格要求。机械类机床等设备 20 台以上、服装生产类缝纫等设备 30 台以上，电子类操作机台 30 个以上，属于自动生产线设备 2 台套以上、流水线作业 20 个工位以上等。

3. 配备符合产业导向和发展需要、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、相对稳定、精通业务的实训指导教师 2 名以上。

4. 科学构建实习实训与培训体系，制订覆盖本专业主要技能和职业素养要求的实训课程内容，体现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要求，编制模块化实习实训与培训实施方案，并有不少于 1 套的自成体系实训教材。

5. 建有完备的管理体系，设立专项管理机构并挂牌，明确工作责任并实行 2 名以上专人管理，有 5 项以上比较完善的实训规章制度。

6. 立足于企业实际发展和学生实训需要建立基地运行模式。体现基础性、多功能性和共享性。形成良好的运行机制并常态化开展活动，以教促产、以产带教实现产教融通。

7. 校企合作共建基地有签署的合作协议，应实现信息互通、人员互聘、统筹兼顾，资源共享。

8. 实训基地建有专项培训经费支出制度并足额拨付使用，年培训学生、企业岗位工人达 120 人。

